

附件：

G20 应对新冠肺炎、支持全球贸易投资集体行动

1. 短期集体行动

1.1. 贸易规制

- 1.1.1. 如有必要采取紧急贸易措施（包括针对重要医疗用品、设备以及其他必需物资、服务的出口限制）应对新冠肺炎，应确保此类措施是有针对性、适当、透明和临时，反映我们对最弱势群体的保护，避免造成不必要的贸易壁垒或干扰全球供应链，并符合世贸组织规则。
- 1.1.2. 根据各自国内相关规定，避免对农产品，包括为非商业性人道主义目的购买的产品实行出口限制，并在不影响国内粮食安全的前提下，避免不必要的粮食储备。
- 1.1.3. 根据各自国内相关规定，考虑为涉及新冠肺炎的人道主义援助，免除所有针对重要医疗用品、设备和个人防护用品的出口限制。

1.2. 贸易便利化

- 1.2.1. 尽可能加快实施世界贸易组织《贸易便利化协定》，特别是在疫情期间特别重要的条款，例如第 7.1 条（货物抵达前业务办理）、第 7.3 条（将货物放行与关税、国内税、规费及费用的最终确定相分离）以及第 7.8 条（快运货物）。
- 1.2.2. 根据世贸组织《贸易便利化协定》，加快并简化海

关程序，同时在可能、可行的情况下，鼓励使用电子单证和流程，包括使用智能应用。

1.2.3. 鼓励更多地使用现有的相关国际标准，并确保获取相关标准的信息不对生产个人防护用品和医疗用品构成障碍，从而减少卫生及技术壁垒。

1.2.4. 在二十国集团范围内，根据各成员法律，适当共享有关医疗供应商的必要信息，以便利贸易交易。

1.2.5. 鼓励二十国集团经济部长和工业部长根据公共卫生指南，扩大医疗器械及其零部件和个人防护装备的生产能力。

1.2.6. 鼓励二十国集团数字部长根据国内法律法规，推进网上服务和电子商务的应用，便利疫情期间必需物资和服务的流动。

1.2.7. 鼓励各成员政府根据国内法律法规，促进必要跨境旅行的恢复，同时保障公共健康，从而与各成员抗击疫情、最大程度缓解其经济社会影响的努力保持一致。

1.2.8. 支持世贸组织、经合组织、粮农组织、世界粮食计划署等国际组织分析新冠肺炎对全球农业供应链、分销链以及农业食品生产与贸易的影响。

1.3. 透明度

1.3.1. 就各成员目前在其边境采取的措施，交流经验和最佳做法，并在合理期限内确定各成员政府联络点。

1.3.2. 根据各成员的世贸组织义务，通报与贸易有关的新冠肺炎应对措施，包括海关和其他边境行动。

1.4. 物流网络运行

- 1.4.1. 鼓励二十国集团交通运输部长加强全球陆海空运互联互通，并与私营部门合作，优先安排必需物资的运输，达到维持互联互通和保障就业的临界规模。
- 1.4.2. 鼓励二十国集团交通运输部长帮助增加航空货运能力，按照适用的安全和安保标准，将客运飞机临时改装为货运飞机，以运送货物。
- 1.4.3. 鼓励二十国集团交通运输部长在合理期限内，并在实际可行的情况下，尽可能公开交通工具、驾驶员、货物、乘客、旅客执法程序的相关信息，特别是检疫区内的执法程序。
- 1.4.4. 鼓励二十国集团交通运输部长遵守国际惯例和准则，根据各国法律法规确保货物通过海运渠道运输。

1.5. 支持中小微企业

- 1.5.1. 呼吁国际组织在其职权范围内撰写深度报告，分析疫情对全球价值链造成的破坏，及其对中小微企业造成的影响。
- 1.5.2. 鼓励加强中小微企业的沟通渠道和网络，包括深化与私营部门的合作。

2. 长期集体行动

2.1. 支持多边贸易体制

- 2.1.1. 促进世贸组织必要改革，以改善其运行，支持多边贸易体制在促进国际贸易流动的稳定和可预测性方面的作用。
- 2.1.2. 继续讨论二十国集团如何支持世贸组织的工作，包括在关于世贸组织未来的利雅得倡议下开展讨论。
- 2.1.3. 致力于加强透明度，并根据世贸组织的义务，向世贸组织通报所采取的任何与贸易有关的措施。
- 2.1.4. 共同营造自由、公平、包容、非歧视、透明、可预期、稳定的贸易投资环境，保持市场开放。
- 2.1.5. 确保公平竞争环境，营造有利营商环境。
- 2.1.6. 重申贸易与数字经济相互衔接的重要性，注意到《电子商务联合声明倡议》及《关于暂停对电子传输征收关税的协定》项下正在进行的讨论，并重申重振世贸组织电子商务工作计划的必要性。
- 2.1.7. 探索与新冠肺炎相关的世贸组织倡议，推动打造开放、更有韧性的供应链，扩大医药、医疗和其他健康相关产品等领域的生产和贸易。

2.2. 构建有韧性的全球供应链

- 2.2.1. 支持制定和分享最佳做法，特别是在全球危机期间可以采取的措施，支持扩大必需物资、服务的生产和贸易，包括数字贸易/电子商务等方面的最佳做法。

- 2.2.2. 加强海关当局等贸易监管部门在电子文件管理问题上的合作。
- 2.2.3. 确保贸易相关信息和对中小微企业有帮助的全球市场信息透明、易得，同时注意到 B20 在此方面的投入。
- 2.2.4. 鼓励密切联系、出台政策，加强跨国公司和中小微企业之间的合作，同时注意到 B20 在此方面的投入。
- 2.2.5. 鼓励各成员政府自愿制定准则，在发生全球卫生危机时，作为例外情况，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在不损害保障公共卫生的努力的情况下，允许进行必要的跨境旅行，包括必要的商务旅行。

2.3. 加强国际投资

- 2.3.1. 忆及自愿的《二十国集团全球投资指导原则》，分享加强国际投资行动的信息，以促进可持续发展。
- 2.3.2. 分享在与新冠肺炎有关或受其影响的部门促进投资的最好做法。
- 2.3.3. 共同确定需要投资的关键领域，如关键医疗物资、设备，以及可持续农业生产。
- 2.3.4. 鼓励投资生产医疗物资、医疗设备和个人防护设备的新产能。
- 2.3.5. 鼓励政府部门与企业 and 投资者合作，确定投资机会和投资活动。
- 2.3.6. 在必要情况下，鼓励在外国直接投资政策制定过程

中征询私营部门的意见。

2.3.7. 鼓励开展合作，向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增强能力建设，以促进投资。